

附表一-本案被告對 106 年 2 月 25 日事實供述

經原第 2 審勘驗文字(第 220 頁至 437 頁)

警詢	你有無提供咖啡包給鄭姓少年？
被告答	我不曾拿給他，但他曾借放在我這裡。
警詢	借放在你那？
被告答	嗯。
警詢	然後呢？
被告答	借放在我這，然後他說。
警詢	東西呢？
被告答	我不知道，東西他都拿走了。
警詢	他寄放在你那邊的東西都拿走了？
被告答	都拿走了，他東西都拿走了。
警詢	寄多少？你要想清楚，說明白。
被告答	東西他就借放在我這。
警詢	為什麼他要借放在你這？
被告答	他就說你的車子可不可以借我放這。
警詢	他借放在你車上，是何時？
被告答	我不知道，就有一天晚上他打給我說：「哥，這個可以賺錢。」我跟他說：「我沒有在碰這個東西。」他又說：「我怕被媽媽發現。我可以先放在你這嗎？」我說：「但是如果發生事情呢？」他說：「不會啦，就放在你這。」大概是一個小袋子，是藍色的。丸子的。一個藍色的小袋子。還有小包小包金色的看起來像咖啡粉。
警詢	咖啡粉看得到？
被告答	搖起來有聲音。搖起來有沙沙的聲音。整包好像是咖啡粉。我不知道放幾包。我只知道放在一個袋子，然後放在我的車。
警詢	你不曾提供給他？

被告答	不曾。
警詢	提供？
被告答	我沒有在吃那個東西。我也沒在碰那個東西。
警詢	都不曾碰任何毒品？
被告答	嘿。
警詢	你不曾提供任何毒品給鄭姓少年？
被告答	不曾。但他曾借放藍色的小丸子在我這邊。
警詢	他曾借放在你車上？
被告答	嘿。
警詢	為何要放你車上？
被告答	他說他怕帶那麼多東西回家。
警詢	數量是多少？
被告答	就一個袋子。
警詢	你有看嗎？
被告答	我沒有看，但我有聽到聲音。
警詢	比例上差不多多少？
被告答	就一個小塑膠袋，他就說哥先放在你這。我說那你放在椅子下。他有拿給我看過，但我不知○○○
警詢	你沒有看，但他拿什麼東西，他有沒有跟你講？
被告答	他有說這是藥仔。
警詢	毒品就對了？
被告答	未答。
警詢	內容物？
被告答	我不清楚，但他有給我看。○○○
警詢	塑膠袋的顏色？
被告答	白色的袋子。
警詢	可以清楚的看到裡面嗎？
被告答	看不清楚。用個白色的裝起來。
警詢	看不到裡面，你怎麼知道裡面有東西？

被告答	因為有搖到聲音。
警詢	所以你沒有看到內容物？
被告答	我沒有看到。
警詢	大概多重？
被告答	我不知道。
警詢	大約是多重？你有拿過嗎？
被告答	我有拿過。
警詢	多重？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
警詢	半斤或一斤？
被告答	重量我不知道。
警詢	跟一罐養樂多相較？大概是多重？因為你有拿過，我沒有拿過，我怎麼會知道重量。有一隻手機那麼重嗎？
被告答	沒有那麼重。差不多一包抽取式面紙的重量。
警詢	體積差不多？
被告答	差不多這麼大。
警詢	這裡有一隻尺，10 立方公分，體積算立方，長寬高有 10 公分嗎？
被告答	差不多，沒有那麼高。
警詢	大約？
被告答	應該沒有那麼高。扁扁的。
警詢	扁扁的？以體積來看大約多大？一包香菸盒或二包香菸盒？
被告答	差不多二包菸盒的寬高。
警詢	借放在你車上有多久？
被告答	借放沒有一個星期，他就拿走了。
警詢	幾天？
被告答	4 至 5 天。我記得 4 至 5 天，不到一星期。
警詢	鄭姓少年何時將上述白色塑膠袋裝毒品借放在你車

	上？
被告答	詳細時間我忘記了，我記得約於2月底左右。
警詢	詳細時間你忘記了？
被告答	我忘記了。
警詢	大約是什麼時候？是今年度嗎？
被告答	今年今年。今年度，但我忘記了。
警詢	是過年前，還正過年後？
被告答	過年後，我記得是過年後。在他的生日之前，我忘記是幾月，但我記得是在他生日之前。
警詢	今年過年是一月份。
被告答	在他生日之前。
警詢	你們有一起慶祝生日嗎？
被告答	我沒有去慶祝。他有邀我去。
警詢	2月份是什麼時候？上、中、下旬？大概？
被告答	要看一下他的生日才會知道。
警詢	他生日是3月份。
被告答	那麼應該是2月底。
警詢	2月下旬？
被告答	他如果是3月初生日的話，就是2月下旬。
警詢	他有跟你說是什麼東西嗎？
被告答	他有跟我說是藥丸仔。其他一包一包的看起來像是咖啡粉，因為我有搖過。聽起來像咖啡粉或是奶茶包。
警詢	白色的袋子，你不是無法看進去？
被告答	我是說裡面的聲音很像是我們在泡奶茶的奶茶粉或咖啡粉那種沙沙沙的聲音。
警詢	他有跟你說是什麼嗎？
被告答	他沒有跟我說是什麼。但他有給我看藥丸仔。他沒跟我說一包包的是什麼。
警詢	你這樣說，邏輯就不正確了。包著的東西你看不到。

被告答	他有拿藥丸仔給我看。
警詢	他有跟你說那是什麼嗎？
被告答	他說那是丸仔。說吃了會嗨。
警詢	丸仔是什麼意思？搖頭丸嗎？
被告答	應該是吧。他就說藥丸。
警詢	借放 4、5 天？
被告答	差不多。
警詢	你說毒品借放在你車上，詳細時間你忘記了。只記得在 2 月份下旬。
被告答	你幫我標註是他生日之前放在車上的。我覺得他可能是要辦生日才會拿那些東西。他生日時叫我去看，他看起來人茫茫的。
警詢	你記得他生日是 3 月份？
被告答	好像是。我記得他生日之前放的。生日之前前幾天他來取走。生日那天他有叫車，叫我過去他那坐一下。我去的時候，他已經人茫茫坐在那裡。我過去拍他跟他說這個不能吃，你還吃。他就說揪緊張揪緊張。我跟他說叫你不要吃這個東西，你還吃。他後來醒來，就跟我說是林姓少年(台語發音)
警詢	是剛好生日那一天嗎？
被告答	我不確定是不是剛好生日那天。
警詢	你的意思是他生日要開趴，東西放在車上？
被告答	對，他就是生日那一天，我有看到他暈，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吃。
警詢	他有沒有吃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要問的我先問完。 你為何要讓鄭姓少年將該塑膠袋包裝的毒品借放置於你車？
被告答	他就跟我說哥，跟我稱兄道弟。
警詢	他有跟你說那個東西是毒品嗎？

被告答	有啊。我跟他說借你放，你不要給我出事情。
警詢	你放在車上哪裡？
被告答	駕駛座下方。
警詢	鄭姓少年為何要將東西放在你車內？
被告答	我跟他說大家是朋友，你要放就給你放。不要讓我出問題就好。
警詢	你怎麼知道不會讓你出問題？
被告答	我有跟他說你不要讓我出問題就好。
警詢	你如果倒楣被抓到呢？
被告答	我跟他說那是你的東西你要自己處理。
警詢	有這種事？
被告答	(笑未答)
警詢	你說因為跟鄭姓少年是朋友關係，基於義氣相挺。
被告答	借他放。
警詢	借藏就對了，是放在車上的那裡？
被告答	駕駛座椅子下。
警詢	你上述期間以跑白牌計程車為業，而你卻讓鄭姓少年將大包毒品借藏放於你車內，顯有違常理，作何解釋？
被告答	我知道我這樣是犯法的。但是我是因為義氣相挺。
警詢	你不怕開車被警員臨檢嗎？
被告答	我存有僥倖心態。
警詢	你知道這有違常理嗎？
被告答	我知道這是違法的。
警詢	我們先不討論違不違法，而是邏輯性，你們一整天在跑車，他說要放你車上，你就讓他放車上，你這樣的說法有符合邏輯嗎？你要如何解釋？這不是我要看的，我是沒差，你怎麼說我怎麼寫。筆錄是要送檢察官，檢察官會看得下去嗎？
被告答	我知道這是違法的。但我就存著僥倖心態不會被抓到。

警詢	林姓少年於警詢筆錄供稱，你於 106 年 2 月 25 日 18 時許，嘉義市吳鳳北路 53 號對面吳鳳游泳池入口處前與鄭姓少年碰面，當時鄭姓少年坐上你的車，鄭姓少年下車後手持一包咖啡包，是你提供給鄭姓少年的，你作何解釋？
被告答	我是還給他，他放在我車上的東西，他有來拿，我就還給他，他會自己拿。
警詢	還給他一包？
被告答	他如果要，他會自己拿，東西是他自己開啟的。
警詢	當天你說是鄭姓少年？
被告答	東西是他自己拿。
警詢	他先叫你的車？
被告答	嘿。我記得他說要交東西給別人，然後叫我過去。我過去後，他自己拿。
警詢	當天是鄭姓少年叫你的車，你到場後，之後呢？
被告答	東西是他自己拿的。
警詢	他到場之後？
被告答	他上車後問：「哥，我放在這裡的東西呢？」我要拿東西給別人，借放的東西在那裡？
警詢	然後呢？
被告答	我就說放在椅子下，你自己拿。
警詢	那天他拿幾包？
被告答	我忘了他拿幾包了。但是我知道他還有剩一些在我車上。
警詢	那天是鄭姓少年自己拿？
被告答	嘿。我跟他說叫他自己伸手拿。我自己伸手下去拿，叫他自己開，自己拿。
警詢	你要說清楚喔。
被告答	我自己伸手下去拿，因為在我椅子下。我伸手拿給他說

	你自己開自己拿。
警詢	椅子下方？
被告答	我將駕駛座椅子下方塑膠袋拿給他。
警詢	然後你說鄭姓少年自己開自己拿嗎？
被告答	嘿。他自己開自己拿。拿完他就下車了。
警詢	拿取他所需要的毒品量？
被告答	然後他就下車了。
警詢	你不知道他拿幾包？
被告答	我不知道。
警詢	你不知道他拿多少數量毒品？
被告答	不知道。
警詢	有沒有全部拿完？
被告答	沒有。
警詢	其餘的呢？他又包好又放回去？
被告答	嘿。他說：「哥，我再把它放回去」
警詢	交給你，還是他自己放？
被告答	交給我放。他說：「哥，再借放你那。」我就說：「好啊。」我就幫他放。他說他生日前要拿走。
警詢	然後你就離開了嗎？
被告答	對。
警詢	他下車你車就開走了？
被告答	嘿。然後他就下車，我車就開走了。
警詢	鄭姓少年將東西借放於你車上，有無給你任何代價？
被告答	他每打一次電話，我就會拿一次車錢。
警詢	多少錢？
被告答	100 元。
警詢	東西放你這，你去跟他接洽時，他就 100 元給你？
被告答	類似戴客人空車時的代客購物。
警詢	你就幫他運送過來？

被告答	對，但他不是每次都有拿東西，有時候真的只是要坐車。
警詢	我的意思需要藥的時候，他有需要就打電話叫你過來？
被告答	對，叫我過來然後有車錢。
警詢	多少錢？
被告答	視同叫計程車。
警詢	代客購物？
被告答	代客購物。
警詢	最多多少？他說 100 元至 200 元不等？
被告答	市區不會超過 200 元。
警詢	他毒品借藏在你車上，你說約 4 到 5 天嗎？
被告答	差不多。應該是差不多。
警詢	叫你的車多久？總共叫你運送毒品幾次？
被告答	第二次他就全部拿走了。
警詢	你說藏放在你車上約 4 至 5 天？
被告答	嗯。第二次，他第二次就都拿走了。中間他有在叫我車，但是是真的在坐車。
警詢	只有二次的話，日期應該很好記。
被告答	他都二、三天跟我結算一次，連他女朋友坐車也是隔天才跟我結算。
警詢	這樣第 1 次不就是他說的 2 月 25 日這天？
被告答	應該是這天。
警詢	你有確定嗎？
被告答	我不確定是不是這天。
警詢	人家就說這天下車有拿一包？
被告答	我知道有一天去找他時，他有拿下車。
警詢	所以是這天？
被告答	應該是。
警詢	第一次叫車取毒品是在 106 年 2 月 25 日 18 時許，於吳鳳游泳池入口處那邊，那第二次呢？

被告答	第二次我忘記在那裡。但是他有叫我的車。
警詢	第二次和第一次差幾天？
被告答	在他生日前。
警詢	你剛說全部4、5天。
被告答	差不多4天。3月初。
警詢	你說的無法連貫。
被告答	2月25日是第1次，4、5天後差不多是三月初。
警詢	第二次是三月初，便全部取走？
被告答	嘿。
警詢	鄭姓少年寄藏於你車上的毒品類別有何？
被告答	我知道有二種，一種是藍色的丸子。一種看起來是咖啡包或奶茶包。
警詢	有二種，一種是搖頭丸？
被告答	應該是搖頭丸。
警詢	你說的咖啡包就是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被告答	嘿，是。
警詢	總數量你不知道？
被告答	我不清楚。
警詢	25日18時是第1次拿？
被告答	對。
警詢	第二次就全部拿走？
被告答	對。
警詢	第二次是何時？
被告答	我忘記第二次是何時，但記得是在他生日前。應該是三月初。
警詢	於106年3月初全部取走？
被告答	嗯。
警詢	你運送二次，獲利多少？
被告答	2、300元。車資去到他家差不多100元。

警詢	二次而已，車資應該很好記？
被告答	應該都是 100 元。
警詢	這樣是 200 元？
被告答	嘿。
警詢	這是鄭姓少年說的部分，106 年 2 月 25 日 18 時許，你在車上交給鄭姓少年一包毒品咖啡包後，鄭姓少年下車後將該毒品咖啡包轉讓給林姓少年？
被告答	我不知道。
警詢	你有無交一包毒品咖啡包給他？
被告答	不是我交給他的。是他自己拿的。那東西是他的，我沒有動他的東西。
警詢	不是你交給鄭姓少年，是鄭姓少年取走放在你車上的？
被告答	未答。
警詢	後面的事情你不知道？
被告答	我不知道。
警詢	依鄭姓少年指證：你交給鄭姓少年的咖啡包，是要給他試喝還是要給他販賣？
被告答	是他自己拿的，我不知道他是要販賣還是要自己吃的。
警詢	東西是他的？
被告答	對。我不知道是他自己要賣的還是要試吃的。
警詢	毒品本來就是他的？
被告答	對。
警詢	你不知道他是自己用還是販賣？
被告答	我不知道。